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4）8 号

关于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闽商 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南 88 号，项目总占地约 638 亩，主要建设喷水纺织产业园、现代纺织品交易中心、现代纺织科研孵化中心和商业服务带等设施，并配套绿化、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208-421171-04-01-82690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

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织布粉尘、天然气锅炉废气、上浆烘干有机废气（含甲醇）、食堂油烟。织布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 6t/h 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浆烘干有机废气（含甲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其中织布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黄环委办〔2024〕1 号）中氮氧化物浓度限值要求；上浆烘干有机废气（含甲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

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北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危险废物（废油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污泥处置公司处置；废油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管理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日生产能力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6 年 9 月 18 日	年织布 460 万米	日织布 1.394 万米	330 天	日织布 1.395 万米	100.08%
2026 年 9 月 19 日	年织布 460 万米	日织布 1.394 万米	330 天	日织布 1.39 万米	99.72%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4 污泥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生单位)： 湖北伟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办事处工业园（伟达纺织股份有

乙方(处置单位)： 湖北世纪环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办事处工业园（伟达纺织股份有
限公司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0 元/吨（包含运费），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预交乙方合同吨位的处置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合同吨位装运结束后五日内，甲方电汇或转账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在运输及处理过程中，采用湖北省环保厅标准格式的四联单，台账等，做为备查及结算依据。联单一车一单，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一旦生效，若有一方违约，那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缴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都有违约方承担。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应。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湖北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共同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交由乙方回收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回收，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缴全部所得款项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通告。甲方通知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限内提供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2、甲方在填报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数据时，对于不清楚的填报内容。乙方须对甲方进行必要的培训或建议。

二、协议期限为 贰 年，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并存放在专用的暂存容器内，确保不涉漏无破损，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接受监督。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收集、运输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人员安排由乙方自己安排，运输过程中的事项由乙方负责。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协助完成联单相关事宜。

3、乙方每次运走甲方废矿物油时根据环保局要求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给甲方。

4、乙方确保其具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相关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转移相关危险废物，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需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使用危险品专用车辆运输废矿物油，

做到一单、一车、一卡，甲方负责监督。

6、乙方未做到以上条约，甲方有义务提出要求，若乙方屡不执行条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污染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四、收费方式：协议期限内乙方支付 / 元/桶（220L），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运输车辆和人工乙方自带，费用由乙方自理。具体收费方式见（附件1）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要求产生变化时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

2、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需要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进行注册申报，不会操作流程的可咨询乙方人员，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注册申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转移废矿物油不负责任。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省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办事处湖北
金鹏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产废单位名称 (甲方): 湖北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乙方): 湖北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价格 (元/桶)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乙方付费处置
3				

说明: 乙方付费, 以上报价含相关人工费、运输费、税费。

名称: 湖北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421100MAE3A9DM7D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开户行账号: 1766 4501 0160 1608 6

报价单位: 湖北众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172）号

项目名称：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18~2026.09.19

分析日期：2026.09.18~2026.09.25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废水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100	0.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01mg/m ³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63)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2)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06920	1.32~1.33	1.29	0.10	合格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硫化氢 mg/L	26041040	0.799~0.802	0.817	0.0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5040202	162~171	167	8	合格
氨氮 mg/L	24121027	9.89~10.2	10.0	0.5	合格
总磷 mg/L	B25040508	1.59~1.60	1.56	0.11	合格
总氮 mg/L	2032113	7.95~8.00	7.82	0.48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85	2.2	≤10	符合要求
		189				
	氨氮 mg/L	11.8	12.1	2.5	≤10	符合要求
		12.4				
	总磷 mg/L	1.65	1.64	0.3	≤5	符合要求
		1.64				
	总氮 mg/L	15.3	15.1	1.3	≤5	符合要求
		14.9				
备注	1.化学需氧量、总氮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9-18	第一次	25.3	101.88	1.8	东
	第二次	25.4	101.77	1.9	东
	第三次	26.2	101.77	1.9	东
2026-09-19	第一次	24.9	102.05	2.4	东
	第二次	26.0	102.01	2.3	东
	第三次	27.4	101.86	2.3	东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18 分析日期: 2026.09.18~2026.09.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8	220	213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6	268	255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6	275	298
氨 (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7	0.08	0.0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0	0.13	0.1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4	0.15	0.15
硫化氢 (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1	0.002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3	0.004	0.00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5	0.00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9.19 分析日期: 2026.09.19~2026.09.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	216	221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55	271	26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95	285	309
氨 (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7	0.08	0.08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1	0.11	0.13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15	0.16	0.16
硫化氢 (mg/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01	0.001	0.002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3	0.004	0.0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005	0.004	0.006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18 分析日期: 2026.09.18~2026.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21.4℃)	7.4 (22.0℃)	7.4 (22.4℃)	7.5 (22.5℃)
	悬浮物 (mg/L)	66	69	65	64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183	193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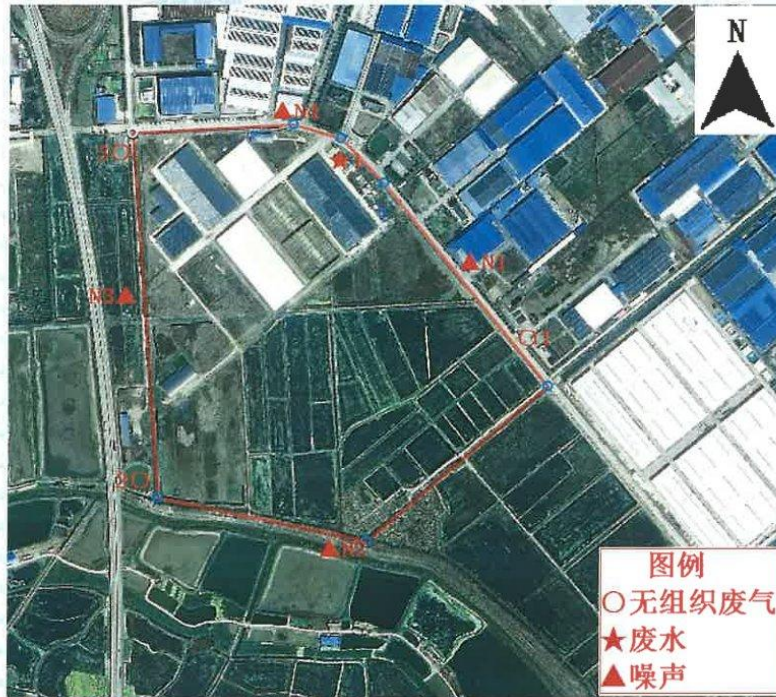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18 分析日期: 2026.09.18~2026.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3	74.3	78.3	76.3
	氨氮 (mg/L)	11.6	12.2	11.5	12.1
	动植物油 (mg/L)	7.74	8.04	7.84	7.92
	石油类 (mg/L)	7.76	7.96	7.86	7.88
	总磷 (mg/L)	1.61	1.64	1.66	1.64
	总氮 (mg/L)	15.2	15.4	15.6	15.1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6.09.19 分析日期: 2026.09.19~2026.09.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21.7℃)	7.5 (22.4℃)	7.4 (22.9℃)	7.5 (23.2℃)
	悬浮物 (mg/L)	70	67	65	66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73	181	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3	70.3	72.3	80.3
	氨氮 (mg/L)	11.6	11.2	11.7	11.7
	动植物油 (mg/L)	7.82	7.85	7.68	8.04
	石油类 (mg/L)	7.98	7.85	7.92	7.86
	总磷 (mg/L)	1.64	1.62	1.61	1.60
	总氮 (mg/L)	15.0	15.4	15.5	14.8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18		单位
	昼 (16: 05-17: 15)	夜 (22: 08-23: 19)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4	44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4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19		单位
	昼 (15: 51-17: 04)	夜 (22: 06-23: 17)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6	43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5	46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9.19		单位
	昼 (15: 51-17: 04)	夜 (22: 06-23: 17)	
▲N3 西侧厂界外 1m	58	44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5	46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编制: 罗霞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9.28

日期: 2026.9.28

日期: 2026.9.28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BQHKYX4Y001P

单位名称: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工业园区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欣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市辖区龙感湖工业园区南 88 号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BQHKYX4Y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MABQHKYX4Y
法定代表人	蔡财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玲	联系电话	13972730883
传真	/	电子邮箱	79447433@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工业园区南 88 号 (东经：115°57'51.018"；北纬：29°54'17.526")		
预案名称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p>本单位于2026年 8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预案制定单位（公章）</div>			

预案签署人	朱时星	报送时间	2026.8.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9月2日 </div>		
备案编号	421127-2026-021-L		
报送单位	湖北闽商盛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蔡三	经办人	石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闽商盛龙智慧纺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